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股長 李朋諺

電話：0422289111#17212

電子信箱：tccgw608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4044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40404412_ATTACH1. pdf、

387210000A_1140404412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40404412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轉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第
32條之3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4日總處培字第

1140025792號書函轉勞動部114年12月19日勞動條5字第

114014922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前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2



1150000026

有附件